



## 提 要

- 一、北伐成功後，我國眾達 200 多萬的軍隊，造成國家嚴重的財政負擔。是以國民政府即著手重新建立一支精簡之國防軍，而德國顧問對我建軍發展頗具影響。
- 二、德國顧問以其建立德國國防軍的經驗，建議我國應先嚴格訓練一個教導部隊，作為其他部隊之表率及熟悉現代軍事技能的核心，以增進部隊戰力。並從國防體制、部隊整編、部隊訓練、軍事教育等處著手，對我戰力提升有相當之貢獻。
- 三、北伐前我國並無各種兵科學校，由德籍顧問佛采爾建議成立。於是在南京附近先後創立了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裝甲兵等各兵科學校，以使幹部接受進一步的專業教育，至抗戰前已具相當規模。
- 四、當時有鑑於我軍事實力不足，無法從事現代化之戰爭，德國顧問遂一反其速決殲滅之一貫主張，認為我國具雄厚資源與戰爭潛力，消耗戰乃是戰勝日本比較可行的選擇。
- 五、德國顧問認為對日應避免正面作戰，須運用防守、游擊及夜襲。此種戰法至抗戰中期，則充分顯現其實用性，並導致日軍傷亡大增、疲於奔命，長期持久、消耗之作戰態勢業已形成，對我抗戰勝利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 壹、前 言

中德兩國軍事合作關係，可源自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①。自民國 6 年 國父中山先生就認為應以德國為合作對象，因戰敗的德國，受凡爾賽合約的限制，與我國的情況極為相

似，較能以平等互惠的方式與我發展關係。民國 15 年，蔣公繼承中山先生之聯德政策，派遣朱家驊博士洽聘德籍顧問，欲借重德國軍事人才，協助中國國防現代化。民國 16 年 12 月，德國鮑樺爾上校抵上海，應聘為蔣公之軍事顧問。17 年 11 月鮑氏編組德國軍事顧問團<sup>②</sup>，自

此，促成我國在民國 17 年至 27 年間，將軍事體制有系統地走向德國模式，包括建軍思想、國防體系、軍隊建設及軍事教育等。至 27 年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離華，前後共有五位總顧問（附表）<sup>③</sup>，這些德國軍事顧問在華期間所引進的新思想和觀念，於爾後對日作戰產生直接與間接的影

附表 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總顧問任期表

級 職	姓 名	任 職	離 職
上 校 總顧問	鮑樺爾(Max Hermann Bauer)	民17年11月	民18年4月
上校代 總顧問	克里拜爾(Hermann Kriebel)	民18年4月	民19年5月
中 將 總顧問	佛采爾(Georg Wetzell)	民19年5月	民23年4月
上 將 總顧問	塞克特(Hans von Seeckt)	民23年5月	民24年3月
上 將 總顧問	法肯豪森 (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	民24年3月	民27年7月

響，並使我得以發揮總體戰力，奠定持久基礎，獲得最後勝利。本文僅以德國顧問團在抗日戰前，為我軍事建設所擬之各種改革方案，其影響對日作戰之成效與意義作一探討。

## 貳、建軍、整軍與備戰

北伐成功後，我國雖已象徵性地完成統一，但仍有許多軍事上的難

題。其一是多達 200 多萬的軍隊，已造成國家重大的財政負擔，亟待精簡。其二、北伐期間，國民革命軍乃是依據俄國模式所成立之臨時性戰時組織，現有必要建立常規性的全國軍事組織。其三、各地軍政派系林立，不相統屬，對中央政府僅是表面上的服從。當時，部隊雖多，但裝備落後，戰力極差。是以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即著手整編及重新立一支精簡



之國防軍，而德國顧問對我建軍發展頗具貢獻，茲分析如下：

### 一、國防體制：

德國參謀本部是倍受世人肯定的一個軍事制度，德國的軍事指揮系統首在促進軍隊效率，強調軍政、軍令分離。民國 17 年國防組織改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改組為「軍事委員會」，是最高軍事領導機關，並於會內設置參謀廳專司軍令。後又為了統籌國防，整飭軍令，乃將軍委會參謀廳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合併，並接收北京政府參謀部的案卷、財產等，成立國民政府參謀本部（下設總務廳，一至四廳），是軍令系統。另外設有軍政部、訓練總監部以使軍政、軍令權分開<sup>④</sup>。軍令系統不屬行政院亦不受其他各院監督，僅直接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這種軍政、軍令分離之體制，深受德制影響。

### 二、部隊編整：

#### （一）軍隊編遣：

一個來自軍事組織系統分明、軍令統一、軍紀森嚴且以效率聞名的軍人，必不認同國家需要維持一支耗費鉅額財力又缺乏戰力的龐大軍隊，是以鮑樺爾初次會晤 蔣委員長，即提出中國不需要一支龐大的部隊。而 17 年冬，中國因為兵員太多，耗損國力過鉅，正準備裁軍，鮑氏提出「裁軍及整軍委員會計畫書」，建議將全

國分為 6 個編遣區，陸軍保留 65 個師，縮編為 80 萬人，軍隊全屬中央，全部軍費以國家收入之 40% 為限，建立一支戰鬥力強且屬於國家的軍隊。復員則改編為民兵，負責地方建設及治安工作<sup>⑤</sup>。這份計畫書成為民國 18 年元月編遣會議之藍本。

民國 18 年元月份的編遣會議，決議將全國劃分為 7 個編遣區<sup>⑥</sup>，保留兵額約 80 萬人。此次編遣會議造成馮玉祥、李宗仁等將領的不滿，所以鮑氏的建議和計畫應是導致民國 18 年內戰的原因之一。

#### （二）部隊整編：

民國 23 年 12 月，第五次剿共後中共流竄到貴州，「安內」工作指日可期，蔣委員長開始著手進行 60 個師的整軍計畫。自民國 24 年下半年至 26 年上半年，僅進行三期完成 20 個步兵師的整編，旋因抗戰軍興隨即告終止<sup>⑦</sup>。當時參酌德國步兵師的編制、裝備標準而完成整編的部隊計有 30 餘萬人，其中德國顧問所訓練的精銳核心部隊則在 15 萬人左右。此外我方少數的特種兵如砲兵旅、重砲兵團、通信團、工兵團、裝甲兵團及鐵甲車隊等，均在德國顧問協助下建立，武器裝備亦多由德國購入。

民國 26 年 8 月，淞滬戰役爆發，德式裝備的第一流精銳國軍奉命赴上海誓死抵抗傷亡慘重。然此役瓦

解了日本「三月亡華」的癡夢，更爭取了抗日物資向後方運送的時間。

### (三)部隊訓練：

鮑樺爾在「整理中國陸軍計畫書」中，建議訓練部隊要先成立「教導隊」，軍隊教導制度，是德軍訓練精良的重要因素。此制之優點在建立訓練標準，落實部隊訓練，擴大訓練成效。德國顧問以他們建立德國國防軍的經驗，認為我國應先嚴格訓練一支教導部隊，做為各級軍官熟悉現代軍事技能的核心，其目的在經由實際的戰場訓練，使每個幹部精通現代戰爭的原則與運用之道，以增進戰場指揮能力，並由教導師負責訓練其他整訓之部隊。我軍事當局在鮑氏的建議下於民國 17 年成立了教導隊，引進了德國的戰術觀念。教導隊於民國 18 年擴充為教導團，19 年擴充為教導師，實施德式軍事訓練。當時由中央軍校練習部隊編成之教導第 2 師，亦由德國顧問負責訓練。其後教導旅與國府警衛旅編成第 87、88 師，並由兩師編餘部隊成立第 36 師。當時第 87、88 師是國軍中武器最新、訓練最精的勁旅，亦是德國顧問所精心訓練的部隊。

第三任總顧問佛采爾在 23 年 2 月的建議書中，提出國軍在訓練上需改進的缺點：如缺乏新式訓練場、砲兵成年無實彈射擊，光學器材不足，此外中國軍官多不熟悉間接射擊

之新式方法。經由他的建議，我國乃在南京湯山設立了射擊場及軍事演習場，並從瑞典購買山砲及附屬的觀、通器材一批，編成了一個砲兵旅，由德籍顧問協助訓練。

在空軍的建立方面，德國顧問來華後，即強調空軍作戰能力之重要，欲替中國建立一個現代化空軍。除協助我國建立航空制度外，其他如空軍組織辦法的擬定，航空學校及航空機械學校的創辦等，皆由德國顧問大力提倡。德國顧問之所以大力倡導空軍的原因，是其受凡爾賽合約之限制，不准成立空軍，若與我方合作，可獲取實際經驗，以為未來整軍之用。因此在中國空軍創立初期，德國顧問對我國幫助極大。

民國 23 年秋，我國首次在南京舉辦防空演習，並創設防空監察哨，並在德國顧問的協助推動下，防空部隊陸續成立，防空教育逐漸開展，以南京為中心的防空網逐步落實，全國性的防空系統也開始規劃。24 年我國成立第一個高射砲兵營、25 年又創立防空照測部隊。這些防空部隊大多是依循德國顧問所草擬的南京守勢防空計畫而部署。

### 三、軍事教育：

據德國的軍事教育的觀念，軍官的養成教育可分為三個階段：

基礎教育：中央軍官學校統一負責學生的基礎教育，軍校生在受過基



本軍事教育、訓練後，再進行分科教育。

兵科教育：軍校之專科教育延長到畢業後，在各兵科學校再接受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專業教育。

深造教育：由陸軍大學負責培養高級指揮參謀人材。

#### (一)基礎教育：

位於南京的中央軍校很早就受到德國的全面影響，教導師成立期間，鮑樺爾為使中央軍校的教育訓練能夠依照德國方式起見，乃運用數名德籍校、尉級軍官擔任戰鬥教練及野外演習指導，由於校方與德國顧問充分密切的合作，使得訓練頗有成效。據估計在此時期中央軍校從第7期至抗戰初期畢業之第13期，將近有一萬名學生受到德國軍事思想之影響。

#### (二)兵科教育：

我國兵科教育建立，德國顧問有創始之功。北伐前我國並無各兵科學校，德國顧問佛采爾從中原大戰看出各兵種缺乏有效的協同能力，建議成立各兵科學校。於是在南京附近先後創立了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裝甲兵、通信兵等各兵科學校，並由德國顧問協助指導各校之教育訓練。至抗戰前，各兵科學校已頗具規模。

#### (三)深造教育：

在深造教育方面，德國顧問鮑樺爾來華時即已聘請德國備役陸軍中將林德曼、少將顧多維 (Gudovius)

任教於陸軍大學。民國18年起，參照德國參謀學校之教育方法，並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經驗，革新戰術課程。

當時任教於陸大之日本教官已視中國為日本未來之假想敵，故大多是教導錯誤或過時的戰略、戰術，而德國教官因中德關係親善，幾乎是傾囊相授，尤以一次大戰後，德國在戰爭經驗後的戰略、戰術發展，及講求機動奇襲、迂迴包圍的主動攻勢戰法。並特別著重步、砲協同及陸、空聯合作戰戰術，大幅提升陸軍大學的教育水準。此時期陸大尚有法籍軍事專家及日本陸大出身的本國教官，然而，在所有的外籍教官團中，德籍教官在國人中最具權威性，因此南京時期的陸大教育受到德國軍事觀念的影響頗為深刻<sup>⑧</sup>。

### 參、對我戰略戰術思想之影響

#### 一、總體戰之觀念：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一些重要戰爭觀念產生變化。由於戰爭範圍的擴大和戰爭時間的延長，才發現所謂的戰爭，除了武力戰之外，似乎還有許多其他的力量參與其間，這就是「總體戰」。魯登道夫提出的總體戰觀念，深為蔣委員長所重視。就國力運用而言，除軍事力量外，政治、

經濟、心理亦屬戰略之範疇，這種戰爭觀念的轉變與持久抗戰所顯示出的意義是相同的，因為一旦戰爭爆發，是「地無分南北東西，人無分男女老幼，皆有守土抗戰之責」這是對日抗戰精神的最高表現。

## 二、機動殲滅思想：

另一重要戰爭觀念的提出，則是機動殲滅思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國防軍的信條是：「數之劣勢可以大機動彌補之。與此關聯，軍隊之行軍能力、鐵路、汽車及其他運輸機關之使用、為秘匿行動之利用夜暗，當能奏大效也」<sup>⑨</sup>，於是「閃電戰」之思想隨著德國顧問帶到中國，而在中國建軍整軍時確立了這種思想觀念。民國 19 年中原大戰、民國 20 年第二次剿共，德國顧問佛采爾均提議以閃電戰方式，對敵軍根據地形成快速分割和包圍，然後予以圍殲<sup>⑩</sup>，但國軍就整體而言因條件不足而無法採納。為此，佛采爾在第三次剿共前，曾提議多建築道路及機場，以利部隊機動<sup>⑪</sup>。蔣公認為我當時之部隊仍使用拿破崙時代之裝備，無力仿效現代戰爭，故以曾胡之作戰經驗為指導<sup>⑫</sup>。遂引發佛采爾與國軍高級將領間的衝突，甚至對蔣公和國軍的作戰方式頗有微詞，這些都是德國顧問重視機動殲滅思想，而我主客觀卻無法配合的實例。

## 三、內線指導：

內線作戰指導由拿破崙所倡導發皇，約米尼在「戰爭藝術」中亦強調其優越性。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德國面臨法、俄兩面作戰之困境，當時德國參謀總長希里芬，其一生戰略思想的主流，即在發展應付兩面作戰之戰法，其方式為避免同時對兩面作戰，即是以內線指導，運用地形或戰略，形成局部優勢，將已被隔離之敵，逐次各個擊滅。

在中原大戰開戰之初，中央軍兵力處於劣勢，又適逢三面作戰之困境（北面與晉軍對峙，西北與馮軍相抗，西南又與李宗仁、張發奎部隊交戰），但叛軍並無統一指揮之機構，彼此無法協調，佛采爾總顧問即提議運用希里芬兩面作戰之原則予以各個擊滅<sup>⑬</sup>。

## 四、縱深配備：

縱深配備之思想，為因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陸空軍之發展而起，具有強大機動力與打擊力的攻者，將無視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帶狀防禦陣地。佛采爾在對當時中央軍所施予之訓練與戰鬥原則中即多所強調。此原則即是「攻防俱成縱深情勢 .... 為軍事教育不易原則」<sup>⑭</sup>。民國 22 年，日軍在長城各口戰役中，就是因國軍能充分利用長城內外燕山天險，縱深配備，逐次抵抗，阻止日軍前進，造成其部隊分散，在戰略態勢不利的狀況下迫使日軍向我提議停戰，而簽定滬



沽停戰協定。佛采爾總顧問在檢討此次作戰時，即認為此足以證明德國顧問建議之縱深配備原則完全適當。此後國軍作戰中，皆相當著重縱深防禦部署，並將此思想深植國軍之中。

#### 五、兵種協同作戰：

兵種協同作戰為抗戰前國軍走向現代化的表徵。德國顧問對砲兵非常重視，曾在致蔣公的「中國陸軍建議書」中，分析中國步兵之所以在戰場上損失慘重，原因是因為步兵缺少砲兵掩護，以致孤軍作戰，故強調「步兵與砲兵之合作是現代化戰爭的靈魂」。佛采爾亦稱「新式用兵須諸兵種合作，尤要者為步砲兩兵」<sup>⑮</sup>。19年的中原大戰中，佛采爾提出運用砲兵對付馮、閻軍的建議，同時在戰術上亦採取以砲火猛烈轟擊一點，突破後，再向兩側席捲的方式<sup>⑯</sup>。儘管實際運用時，因缺裝嚴重，重砲部隊縱深火力不足而未能收到豐碩戰果，但國軍已在實戰中經驗了德國顧問所強調之步砲協同攻擊。其後在民國20年年底時，國軍在德國顧問的建議與協助下，裝備了10個砲兵營，在次年的閩變中，充分發揮有效的支援，23年的第五次勤共作戰中，對共軍側防堡壘的摧毀，亦有重要的貢獻。

#### 肆、對抗日作戰之建議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侵華野

心已昭然若揭。歷任駐華德國顧問，對抗日作戰之戰略方針，著有精闢的建議，深受蔣委員長重視。民國24年元月，塞克特提出「中國國防行動準則」謂：「在紅軍及廣東、廣西反中央之勢力能壓制時，也就是專心對付日本，對付一個外來的敵人的時候」<sup>⑰</sup>。而另外，法肯豪森於「應付時局對策」中亦提及：「建議我國宜求時間之餘裕，作整軍經武之用」<sup>⑱</sup>。可見當時德國顧問亦力主我國應先求內部統一，再爭取充足時間強化國力，以對付日本。迄26年中日戰爭已到爆發臨界點之時，德國顧問鑑於我軍事實力不足，無法從事現代化戰爭，遂一反其速決殲滅之一貫主張，認為中國具雄厚資源與戰爭潛力，消耗戰乃是戰勝日本比較可行的選擇。此等建議，對我抗戰極具影響，茲將其影響分析如下：

#### 一、決心長期抗戰，中途不可退縮

法肯豪森認為「民意即是造成抵抗意志，不容輕視，若領袖無此意志，則人民亦不肯出而抵抗」<sup>⑲</sup>。端納則強調「除非下最大決心，支持兩年之久，無論有何事變化，絕不反顧...，若以半熱心理，彌縫手段而戰，必徒勞無功」<sup>⑳</sup>。民國26年7月7日，日本軍閥藉機挑釁，發動蘆溝橋事變，9日蔣委員長指示軍政部準備全面抗戰，復於17日在廬山發表談話，宣示決心，犧牲到底，抗

戰到底。全國軍民亦在此一號召下，激發了同仇敵愾之心與堅苦卓絕之民族精神，一致擁護政府抗戰到底，將國軍之無形戰力發揮到極致，此種精神戰力亦震驚日軍。淞滬之戰後，日上海派遣軍對國軍戰鬥力亦一反以往之判斷，其主要原因，為中國抗戰意志堅定，中國部隊，雖在強烈砲火下，絕不由陣地敗退。此等精神戰力實為持久抗戰之最基本條件。

## 二、野略用兵，應採內線守勢

法氏認為，我主要威脅在東、北兩方面，作戰部隊應集中於徐州、鄭州、武漢、南昌、南京等地區內，由該地區可以速向各方集中。惟當時（民國 24 年），我軍主力多集中於南京西部，對抗戰初期作戰頗為不利，其所持之論點有二：其一，前方抵抗不大，苟延至決戰地帶數百公里之後，則精神不振，戰力必減；其二，沿海迅速失陷，國外輸入斷絕，川省工業未能建立，所需戰具，迅速告罄，絕無戰勝希望<sup>⑳</sup>。

法氏對兵力部署之建議，可從民國 25 年之部署調整反映出來。整軍前，計畫中位於江、浙、豫、鄂、贛等省計有 16 個師，約占全部 60 個師之  $\frac{1}{3}$  弱<sup>㉑</sup>，嗣後完成之前 20 個整理師中，僅有第 9 師（福建泉州）、第 10 師（福建龍岩），第 88 師（四川萬縣）不在中央區外，其餘均部署在建議之範圍內<sup>㉒</sup>。而參加淞滬

之役之整理師共計 19 個，達全部 30 個整理師之  $\frac{2}{3}$ 。這些事實足證法氏對初期抗戰在戰略上之影響。

三、端納顧問雖力主對日抗戰時，首重消滅我國境內之駐防日軍。但他亦認為應避免正面作戰，須運用防守、游擊及夜襲<sup>㉓</sup>。此種戰法發展至抗戰中期，則充分顯現其實用性。斯時武漢陷落，日軍深入內陸，艦砲無力支援，而廣大土地之占領，導致兵力分散。我雖喪失浙贛、湘桂、粵漢及隴海路西段各城鎮交通，但仍控制敵後廣大地域及人力資源，有利我組織民衆，實施工游擊作戰<sup>㉔</sup>。日軍由於掌握極少數交通線，戰略側翼飽受威脅，雖前後發動南昌、隨棗、晉南、桂南及第一次長沙會戰，但我亦發動 4、7、9 月攻勢，導致此一時期日軍之傷亡數量大增<sup>㉕</sup>，迫其疲於奔命，長期持久消耗之作戰態勢業已形成，無疑的，對我抗戰勝利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 陸、結 論

自民國 17 年鮑樺爾上校來華編組德國軍事顧問團，至民國 23 年塞克特任總顧問之後達到高峰。此其間，軍隊整編及國防建設均飛躍發展。然而日本軍方無法坐待我國軍事之快速進展，侵略野心日勝一日，終致引爆全面性戰爭。中德合作之重大



國防建設、整軍計畫，受戰事影響而中斷。同時德國也在希特勒聯日抗俄之世界戰略影響下，於民國 27 年撤回德國軍事顧問團，中德軍事合作關係也隨之終止。純就平等互惠的合作關係言，這段期間，中德軍事合作對我抗戰基礎的建立確有很大的裨益，成果是值得肯定的。

抗戰前，由於國防建設尚未完成，軍隊整編亦未達到預期目標，海、空軍居於劣勢，種種條件不足之狀況下，法肯豪森「應付時局對策」所建議「內線指導」、「爭取先制」之戰略指導，並不十分成功，這種與中國軍隊實際認知差距，於剿共作戰時亦曾發生；然而，都隨德國顧問的離華而告終，足證外力之不可恃，故國防與軍隊之建設，應秉持「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之原則，發展適合本國國情之軍事思想與制度，建立研發與製造先進武器裝備之能力，亦唯有如此，現代化的國防武力方可期其有成。

## 註 釋

- ①葉陽明，國父對中國參戰之態度及國父與德國人之關係，第 45 期，民國 74 年，頁 30。
- ②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環球書局出版，民國 76 年 4 月）頁 47。
- ③同上，頁 48。
- ④陳長河，國民黨政府參謀本部組織沿革概

- 述，第四冊，國防軍事建設（台北：編著者印行，民國 60 年），頁 107。
- ⑤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第二部，頁 1465。
- 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台北：黎明文化公司出版，民國 73 年 4 月），頁 130。
- ⑦王洽南德國顧問在南京時期工作的回憶，傳記文學，第 27 卷第四期，民國 64 年，頁 52-53。
- ⑧同②，頁 1466-1540。
- ⑨國防部史編局譯印，德國喬里茲·瓦特（Walter Gorlitz）原著德國參謀本部，民國 65 年，頁 159。
- ⑩吳首天，德國軍事顧問與蔣介石政權，頁 92。
- ⑪傅寶真，抗戰前與初期之駐華德國軍事顧問，第 57 期，頁 241。
- ⑫同②，頁 1483。
- ⑬黃慶秋，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頁 74。
- ⑭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第二部，頁 1480。
- ⑮同⑬，頁 80。
- ⑯同⑪，頁 227。
- ⑰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塞克特中國國防行動準則。
- ⑱同⑬，頁 56。
- ⑲同⑬，頁 57。
- ⑳同⑬，頁 65。
- ㉑同⑬，頁 59。
- ㉒劉鳳翰，整編陸軍抗日禦侮，頁 157-159。
- ㉓同上，頁 166-167。
- ㉔同⑬。
- ㉕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抗日戰史，第二冊，頁 240。
- ㉖同㉕，頁 6 表 2。

## 作者簡介

葉逢蘇中校，陸官校 51 期，陸院 81 年班，現任教於三軍大學陸軍學院。